

市有基地租賃應檢附文件一覽表-買賣

第一階段：市府放棄優先承購

一、優先承購徵詢申請書

二、地上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（擇一繳交）：

- 地政機關制式之買賣公定契約書影本(公契)
- 私人間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影本(私契)

三、地上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（擇一繳交）：

-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
- 建物登記謄本

四、買賣契約雙方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擇一繳交）：

- 國民身分證影本
- 戶口名簿影本
- 戶籍謄本影本
- 法人登記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
※五、委託辦理或郵寄辦理，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之**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**。

第二階段：向經濟發展局申請訂定新租賃契約(過戶後 30 日內辦理)

一、地上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（擇一繳交）：

-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
- 建物登記謄本

二、新承租人、保證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擇一繳交）：

- 國民身分證影本
- 戶口名簿影本
- 戶籍謄本影本
- 法人登記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
三、承租申請書

四、市有基地租賃契約（一式三份）

※五、委託辦理或郵寄辦理，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及保證人之**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**。

備註：上列影本之證件請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」並認章。